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7763)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3 路 14 號
電 話：(04)23502588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六(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26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日

 崇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999	24	\$	255,736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410	1		20,8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97,140	6		100,65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1	-		-	-
130X	存貨	六(三)		26,261	2		28,811	2
1410	預付款項			1,430	-		8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321	33		406,945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34,987	61		809,43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8,697	4		31,8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975	-		7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3,765	2		35,26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9,424	67		877,252	68
1XXX	資產總計		\$	1,532,745	100	\$	1,284,197	100

(續次頁)

 崇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485 -		5,841 1
2150	應付票據			21,600 1		29,907 2
2170	應付帳款			15,698 1		12,1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6,978 16		169,25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093 1		14,3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23 1		32,78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 -		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2,540 20</u>		<u>314,439 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28,798 2		15,7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578 -		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76 2</u>		<u>15,957 1</u>
2XXX	負債總計			<u>341,916 22</u>		<u>330,396 26</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43 39		572,131 45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1,343 9		50,343 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45 4		43,3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705 24		281,628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93 2		6,348 1
3XXX	權益總計			<u>1,190,829 78</u>		<u>953,801 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32,745 100</u>	\$	<u>1,284,19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52,527 100	\$ 676,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及七	(562,151) (75)	(497,735) (73)
5900 營業毛利		190,376 25	178,870 2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79) (2)	(19,099) (3)
6200 管理費用		(45,075) (6)	(33,1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8) (1)	(5,5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9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62) (9)	(58,674) (9)
6900 營業利益		121,814 16	120,19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30 -	1,878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954 1	5,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9,505) (1)	767 -
7050 財務成本		(313) -	(1,4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7,205 13	43,16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871 13	49,957 7
7900 稅前淨利		217,685 29	170,15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39,036) (5)	(34,731) (5)
8200 本期淨利		\$ 178,649 24	\$ 135,42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8) -	\$ 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78 -	(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 -	5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45 3	(14,9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45 3	(14,9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35 3	(\$ 14,4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 27	\$ 120,984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640	\$ 44,474	\$ 25,599	\$ 257,331	\$ 21,308	\$ 870,352
本期淨利		-	-	-	135,422	-	13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	(14,960)	(14,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944	(14,960)	120,984
111 年度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52	(17,752)	-	-
股票股利	六(十)	41,731	-	-	(41,731)	-	-
現金股利		-	-	-	(52,164)	-	(52,164)
現金增資	六(十)	8,760	5,869	-	-	-	14,629
112 年 12 月 31 日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178,649	-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28,345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39	28,345	206,684
112 年度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4	(13,594)	-	-
股票股利	六(十)	10,012	-	-	(10,012)	-	-
現金股利		-	-	-	(68,656)	-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18,000	81,000	-	-	-	99,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7,685	\$ 170,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2,105	2,04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555	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10
利息費用	313	1,492
利息收入	(3,530)	(1,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四) (97,205)	(43,167)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120	1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100	7,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458	13,689
應收帳款淨額	3,505	(5,005)
存貨	2,550	3,737
預付款項	(555)	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56)	(3,922)
應付票據	(8,307)	(1,545)
應付帳款	3,584	(2,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828	90,269
其他應付款	5,770	1,225
其他流動負債	65	(262)
確定福利負債	26	(1,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711	232,480
收取之利息	3,449	2,861
支付之利息	(329)	(1,533)
支付所得稅	(43,575)	(32,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256	201,33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087)	(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5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1)	(1,09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九) 40,000	207,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九) (90,000)	(247,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8,656)	(52,164)
現金增資	六(十) 99,000	14,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6)	(77,5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6)	(5,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263	117,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736	138,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999	\$ 255,7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6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113 年 9 月正式掛牌興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特用化學品及其中間體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

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2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8 年
其他設備	3 年～8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材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估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4	\$ 1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0,662	255,591
定期存款	66,033	-
	<u>\$ 366,999</u>	<u>\$ 255,7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410	\$ 20,868
減：備抵呆帳	-	-
	<u>\$ 11,410</u>	<u>\$ 20,868</u>
應收帳款	\$ 98,819	\$ 102,334
減：備抵呆帳	(1,679)	(1,679)
	<u>\$ 97,140</u>	<u>\$ 100,65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410	\$ 85,622	\$ 20,868	\$ 100,664
0-30天	-	11,943	-	-
31-60天	-	-	-	11
61-90天	-	-	-	-
91天以上	-	1,254	-	1,659
	<u>\$ 11,410</u>	<u>\$ 98,819</u>	<u>\$ 20,868</u>	<u>\$ 102,334</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3,102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410 仟元及 20,868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7,140 仟元及 100,655 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06	(\$ 536)	\$ 10,370
在製品	635	(212)	423
製成品	7,345	(287)	7,058
商品	8,629	(219)	8,410
合計	<u>\$ 27,515</u>	<u>(\$ 1,254)</u>	<u>\$ 26,26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335	(\$ 536)	\$ 8,799
在製品	1,150	(212)	938
製成品	9,594	(287)	9,307
商品	9,986	(219)	9,767
合計	<u>\$ 30,065</u>	<u>(\$ 1,254)</u>	<u>\$ 28,81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2,187	\$ 496,88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952
存貨盤盈	(36)	(105)
	<u>\$ 562,151</u>	<u>\$ 497,735</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 934,987</u>	<u>\$ 809,43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 97,205</u>	<u>\$ 43,167</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貸與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美金 2,000 仟元轉為註冊資本金。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516,982 仟元。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869	\$ 11,537	\$ -	\$ 31,406
房屋及建築	17,013	16,820	-	33,833
機器設備	10,186	450	(1,171)	9,465
運輸設備	1,442	280	-	1,722
辦公設備	2,802	-	-	2,802
其他設備	5,573	-	(406)	5,167
合計	56,885	\$ 29,087	(\$ 1,577)	84,39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582)	(\$ 1,044)	\$ -	(10,626)
機器設備	(9,035)	(105)	1,112	(8,028)
運輸設備	(962)	(193)	-	(1,155)
辦公設備	(1,585)	(304)	-	(1,889)
其他設備	(3,886)	(459)	345	(4,000)
合計	(25,050)	(\$ 2,105)	\$ 1,457	(25,698)
	\$ 31,835			\$ 58,697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869	\$ -	\$ -	\$ 19,869
房屋及建築	17,013	-	-	17,013
機器設備	10,186	-	-	10,186
運輸設備	1,442	-	-	1,442
辦公設備	2,351	524	(73)	2,802
其他設備	5,640	-	(67)	5,573
合計	56,501	\$ 524	(\$ 140)	56,88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584)	(\$ 998)	\$ -	(9,582)
機器設備	(8,877)	(158)	-	(9,035)
運輸設備	(769)	(193)	-	(962)
辦公設備	(1,430)	(221)	66	(1,585)
其他設備	(3,474)	(471)	59	(3,886)
合計	(23,134)	(\$ 2,041)	\$ 125	(25,050)
	\$ 33,367			\$ 31,83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32,993	\$ 32,993
存出保證金	83	1,358
預付設備款	329	-
其他	360	915
	<u>\$ 33,765</u>	<u>\$ 35,266</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發函核准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四期產業用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並分二期 20%及 80%繳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款已繳納 32,993 仟元，第二期款預計點交土地日起 30 日前繳納，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開始興工。

(七)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7,000
銀行擔保借款	13,000
	<u>\$ 50,000</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90%~2.10%</u>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635	\$ 7,70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555	1,860
應付保險費	614	621
其他應付款-其他	4,289	4,149
	<u>\$ 20,093</u>	<u>\$ 14,339</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75	\$ 13,4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97)	(13,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8</u>	<u>\$ 164</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3,419	(\$ 13,255)	\$ 164
當期服務成本	145	-	145
利息費用(收入)	158	(157)	1
	<u>13,722</u>	<u>(13,412)</u>	<u>3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65)	(1,1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0)	-	(350)
經驗調整	<u>1,903</u>	<u>-</u>	<u>1,903</u>
	<u>1,553</u>	<u>(1,165)</u>	<u>388</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	(120)
12月31日	<u>\$ 15,275</u>	<u>(\$ 14,697)</u>	<u>\$ 578</u>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13,631	(\$ 11,690)	\$ 1,941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167	(144)	23
	<u>13,964</u>	<u>(11,834)</u>	<u>2,1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8)	(1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	-	50
經驗調整	(595)	-	(595)
	<u>(545)</u>	<u>(108)</u>	<u>(653)</u>
提撥退休基金	-	(1,313)	(1,313)
12月31日	<u>\$ 13,419</u>	<u>(\$ 13,255)</u>	<u>\$ 164</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6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3)	\$ 218	\$ 216	(\$ 212)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7)	\$ 253	\$ 250	(\$ 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1 仟元。

(6)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612
1-2年	445
2-5年	2,708
5年以上	10,989
	<u>\$ 16,75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5 仟元及 1,452 仟元。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權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00,14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57,213	52,164
股票股利	1,001	4,173
現金增資	1,800	876
12月31日	60,014	57,21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1,731 仟元，計發行新股 4,1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訂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7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6.7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收足股款，並訂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12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訂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5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收足股款，並訂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度		112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發行溢價	其他
1月1日	\$ 5,869	\$ 44,474	\$ -	\$ 44,474
現金增資	81,000	-	5,869	-
12月31日	\$ 86,869	\$ 44,474	\$ 5,869	\$ 44,474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

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3,594		\$ 17,752	
股票股利	10,012	\$ 0.18	41,731	\$ 0.80
現金股利	68,656	1.20	52,164	1.00
	<u>\$ 92,262</u>		<u>\$ 111,64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7,834	
現金股利	120,029	\$ 2.00
	<u>\$ 137,863</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五)。

(十三)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亞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 684,057	\$ 59,143	\$ 9,327	\$ 752,527

	112年度			
	亞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合約收入	\$ 598,447	\$ 74,421	\$ 3,737	\$ 676,605

2. 合約負債-流動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239	\$ 5,841	\$ 9,763
-數量折扣	246	-	-
	<u>\$ 1,485</u>	<u>\$ 5,841</u>	<u>\$ 9,76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5,727</u>	<u>\$ 9,583</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0)	(\$ 1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77)	841
什項支出	(708)	(59)
	<u>(\$ 9,505)</u>	<u>\$ 767</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酬勞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928	\$ 37,498
勞健保費用	3,937	3,764
退休金費用	1,741	1,641
董(監)事酬金	2,085	140
其他用人費用	2,147	1,784
	<u>\$ 54,838</u>	<u>\$ 44,827</u>
折舊費用	<u>\$ 2,105</u>	<u>\$ 2,041</u>
攤銷費用	<u>\$ 555</u>	<u>\$ 65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帳列估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540	\$ 1,720
董(監)事酬勞	2,015	140
	<u>\$ 4,555</u>	<u>\$ 1,860</u>

-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以 1.14%及 0.91%、1%及 0.08%估列。
- (2)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931	\$ 26,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4	3,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7,214	30,0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822	4,705
所得稅費用	\$ 39,036	\$ 34,73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8)	\$ 1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537	\$ 34,0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8	-
投資海外子公司收益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負債數)	5,833	(2,59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4	3,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	-
所得稅費用	\$ 39,036	\$ 34,73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220	\$ -	\$ 1,22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1	-	-	251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370	19	-	389
備抵呆帳超限	93	22	-	115
小計	<u>\$ 714</u>	<u>\$ 1,261</u>	<u>\$ -</u>	<u>\$ 1,9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7)	\$ 527	\$ -	\$ -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14,915)	(13,610)	-	(28,5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51)	-	78	(273)
小計	<u>(\$ 15,793)</u>	<u>(\$ 13,083)</u>	<u>\$ 78</u>	<u>(\$ 28,798)</u>
合計		<u>(\$ 11,822)</u>	<u>\$ 78</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	\$ 191	\$ -	251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608	(238)	-	370
備抵呆帳超限	-	93	-	93
其他	161	(161)	-	-
小計	<u>\$ 829</u>	<u>(\$ 115)</u>	<u>\$ -</u>	<u>\$ 7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80)	\$ 1,453	\$ -	(\$ 527)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8,872)	(6,043)	-	(14,9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20)	-	(131)	(351)
小計	<u>(\$ 11,072)</u>	<u>(\$ 4,590)</u>	<u>(\$ 131)</u>	<u>(\$ 15,793)</u>
合計		<u>(\$ 4,705)</u>	<u>(\$ 131)</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78,309 仟元及 149,147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10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649	59,038	\$ 3.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8,649	59,0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1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78,649	59,099	\$ 3.02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422	57,455	\$ 2.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5,422	57,4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03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5,422	57,558	\$ 2.35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及 112 年 7 月 24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以其他應收款轉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2,233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50,000	\$ -	\$ 5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68,656	18,6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8,656)	(68,656)
113年12月31日	\$ -	\$ -	\$ -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90,000	\$ -	\$ 9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52,164)	(92,1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2,164	52,164
112年12月31日	\$ 50,000	\$ -	\$ 5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崇舜)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嘉興崇舜)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關係人間交易

1.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山東崇舜	\$ 427,166	\$ 335,697
孫公司	7,078	26,578
	<u>\$ 434,244</u>	<u>\$ 362,2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178 天付款。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付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883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山東崇舜	\$ 234,039	\$ 168,367
孫公司	2,939	889
合計	\$ 236,978	\$ 169,256

4.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山東崇舜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註	註	\$ 61,190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貸與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美金 2,000 仟元轉為註冊資本金。

5. 技術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山東崇舜	\$ 4,014	\$ 3,990

上開技術服務收入，係向子公司提供資訊及技術服務，根據合約每年收取一定金額的服務收入，當年度款項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172	\$ 11,856
退職後福利	397	327
總計	\$ 15,569	\$ 12,18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869	\$ 19,86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115	7,431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358	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27,067</u>	<u>\$ 28,658</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將所有擔保之短期借款償還完畢，惟考量未來尚有借款之需求，故保留借款額度因此尚未將擔保品予以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為購買土地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u>\$ 177,996</u>	<u>\$ 171,449</u>
尚未支付款項	<u>\$ 145,003</u>	<u>\$ 138,456</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發函核准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崙海段之土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

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佔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41,916	\$ 330,396
資產總額	\$ 1,532,745	\$ 1,284,197
負債資產比率	22%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999	\$ 255,736
應收票據淨額	11,410	20,868
應收帳款淨額	97,140	100,655
其他應收款	81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358
	<u>\$ 475,713</u>	<u>\$ 378,61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0
應付票據	21,600	29,907
應付帳款	15,698	12,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978	169,256
其他應付款	20,093	14,339
	<u>\$ 294,369</u>	<u>\$ 275,61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前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02	32.78	\$ 121,340	1%	\$ 1,213	\$ -	
歐元：新台幣	1,083	34.15	36,986	1%	370	-	
日幣：新台幣	865,082	0.21	181,710	1%	1,817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208,796	4.48	934,987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7	32.78	\$ 237,900	1%	\$ 2,379	\$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0	30.71	\$ 107,785	1%	\$ 1,078	\$ -	
日幣：新台幣	593,657	0.22	129,120	1%	1,291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86,980	4.39	809,437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36	30.71	\$ 170,005	1%	\$ 1,700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8,677 仟元及利益 841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40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2%	\$ 97,032	\$ 396
0-30天	0.24%	11,943	29
91天以上	100.00%	1,254	1,254
		<u>\$ 110,229</u>	<u>\$ 1,679</u>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2%	\$ 121,532	\$ 20
31-60天	3.64%	11	-
91天以上	100.00%	1,659	1,659
		<u>\$ 123,202</u>	<u>\$ 1,679</u>

G.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679	\$ 769
減損損失提列	-	910
12月31日	<u>\$ 1,679</u>	<u>\$ 1,679</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整體資金管理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及調度。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使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額度分別為 408,000 仟元及 390,000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1,600	\$ -	\$ -	\$ 21,600
應付帳款	15,698	-	-	15,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978	-	-	236,978
其他應付款	20,093	-	-	20,0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614	\$ -	\$ -	\$ 50,614
應付票據	29,907	-	-	29,907
應付帳款	12,114	-	-	12,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256	-	-	169,256
其他應付款	14,339	-	-	14,3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崇舜股份有限公 司	彰濱工業區崙尾西 一區崙海段	111/10/27	\$ 177,996	\$ 32,993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註2	營業使用	註3

註1：係為合約簽訂日。

註2：係為合約總價款，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公告土地價格為基準計價(合約總價款依土地開發完成後之公告土地價格調整)。

註3：第一期款20%，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支付\$32,993仟元，第二期款繳款期間將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30日前通知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34,039	2.12	\$ -	-	\$ 67,555	\$ -

註2：截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427,166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42.24%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4,039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15.77%
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233,356	月結60天收款	23.08%
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37,703	月結60天收款	2.54%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 521,349	註1	\$ 516,982	\$ -	\$ -	\$ 516,982	\$ 97,205	100%	\$ 97,205	\$ 934,987	\$ -		註4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買賣	8,956	註2	-	-	-	-	5,115	100%	5,115	16,070	-		註4

註1：向第三地區公司購買取得。

註2：係由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轉投資成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依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實收資本額業已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台幣對人民幣匯率4.48：1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 516,982	\$ 599,382	\$ 714,497

註6：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7：核准金額為美金18,285仟元，與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相同。惟核准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之匯率32.78:1換算，故造成兩者金額不一致。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0
台幣活期存款					82,122
外幣活期存款	JPY	769,772 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0.21			161,691
	USD	1,148 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 32.78			37,660
	EUR	559 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 34.15			19,096
	CNY	3 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 4.48			13
定期存款	USD	2,014 仟元，兌換匯率約為匯率1: 32.78			66,033
	期間	113.12.19~114.1.23			
	利率	4.36%~4.40%			
				\$	366,999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客戶		32,135	
乙客戶		17,791	
丙客戶		8,739	
丁客戶		8,114	
戊客戶		4,998	
其他		27,04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8,819	
減：備抵呆帳		(1,679)	
		<u>\$ 97,140</u>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10,906	\$ 10,407	重 置 成 本
半 成 品		635	420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7,345	12,493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8,629	13,892	淨 變 現 價 值
		27,515	\$ 37,212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4)		
		\$ 26,261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u>\$ 809,437</u>	-	<u>\$ 125,550</u>	-	<u>\$ -</u>	-	100%	<u>\$ 934,987</u>	<u>\$ -</u>	<u>\$ 934,987</u>	無	註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數，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山東崇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	234,039		
嘉興貿易有限公司				2,939		
			\$	236,978		
非關係人：						
甲廠商			\$	4,789		
乙廠商				2,612		
丙廠商				805		
丁廠商				793		
其他				6,699		
			\$	15,698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特用化學品	2,159 公噸	\$ 526,893	
樹脂防水材	2,572 公噸	219,383	
其他		<u>6,872</u>	每一零星產品均未
		\$ 753,148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21)</u>	
		<u>\$ 752,527</u>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9,335	
加：本期進料	105,678	
盤盈	(4)	
減：期末原物料	(10,906)	
出售原物料	(131)	
轉列各項費用	(179)	
原物料耗用	103,793	
直接人工	5,443	
製造費用	8,179	
製造成本	117,415	
加：期初在製品	1,150	
商品轉入	1,303	
盤盈	23	
減：期末在製品	(635)	
轉列各項費用	(2)	
製成品成本	119,254	
加：期初製成品	9,594	
盤盈	21	
減：期末製成品	(7,345)	
轉列各項費用	(346)	
產銷成本	121,178	
期初商品存貨	9,986	
加：本期進貨	434,761	
減：期末商品存貨	(8,629)	
盤虧	(4)	
轉入在製品	(1,303)	
轉列各項費用	(37)	
商品銷貨成本	434,774	
進銷成本	555,952	
出售原物料成本	131	
存貨盤盈	(36)	
其他營業成本	6,104	
營業成本	<u>\$ 562,151</u>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2,572	
進口費用及運費		1,380	
保險費		831	
折舊		698	
伙食費		461	
其他製造費用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2,237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8,179</u>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7,023	\$ 27,112	\$ 4,863	\$ 38,998	
勞務費	-	6,143	-	6,143	
保險費	722	2,216	537	3,475	
運費	3,183	8	17	3,208	
旅費	1,880	1,009	78	2,967	
交際費	1,044	303	6	1,353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其他	3,027	8,284	1,107	12,418	
	<u>\$ 16,879</u>	<u>\$ 45,075</u>	<u>\$ 6,608</u>	<u>\$ 68,562</u>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借款				\$	313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15	\$ 36,913	\$ 44,928	\$ 7,486	\$ 30,012	\$ 37,498
勞健保費用	831	3,106	3,937	817	2,947	3,764
退休金費用	328	1,413	1,741	312	1,329	1,641
董監事酬金	-	2,085	2,085	-	140	1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2	1,685	2,147	389	1,395	1,784
合計	<u>\$ 9,636</u>	<u>\$ 45,202</u>	<u>\$ 54,838</u>	<u>\$ 9,004</u>	<u>\$ 35,823</u>	<u>\$ 44,827</u>
折舊費用	<u>\$ 698</u>	<u>\$ 1,407</u>	<u>\$ 2,105</u>	<u>\$ 718</u>	<u>\$ 1,323</u>	<u>\$ 2,041</u>
攤銷費用	<u>\$ -</u>	<u>\$ 555</u>	<u>\$ 555</u>	<u>\$ -</u>	<u>\$ 657</u>	<u>\$ 657</u>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3人及 5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人及 3人。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號

1140109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劉 美 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38360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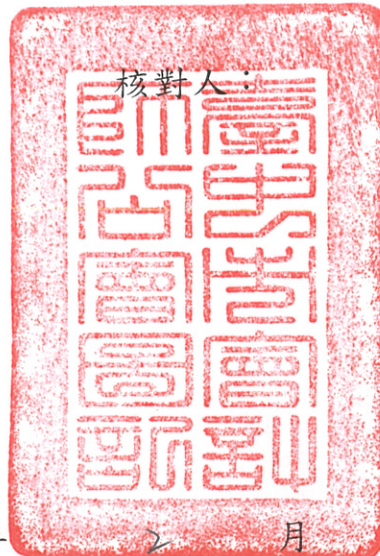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